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406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德华金晟
— DEHJS —

申请人 裴德华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禅港东路68号12座301房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恒高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棉纱；纺织用弹性纱；针织用纱；加捻线和纱；绣花用线和纱；纺织线和纱；缝纫线和纱；线；棉线和棉纱；丝线和纱